

主旨：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2.09.16. 院授人力字第09200278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9月16日

主旨：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臺財融（二）字第0九二二000六五三號函辦理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公務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節，准銓敘部本（九十二）年八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0九二二二五四六七0號函送「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會議」紀錄，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，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，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，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。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與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尚無抵觸在案。
- 二、代表公股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監察人，再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時，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，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限。另公務員派兼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應依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二00五四五五八號函等相關兼職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 92.09.16. 院授人力字第0九二00二七八0七號函）